

**壹、銀行擔任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應依財政部 92.11.06 台財融（四）
字第 0924000846 號函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完成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系統自我功能測試及業務演練。
- 二、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之「銀行辦理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注意事項範本」(含銀行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約定書)訂定辦理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之內部相關規定。
- 三、建置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系統並應包括安全控管措施及備援措施。
- 四、銀行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完成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系統業務演練後，即可受理投資人辦理開設短期票券劃撥帳戶，並檢送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出具之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系統業務演練完成證明文件及測試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 五、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係屬銀行法第 71 條第 15 款有關「代理服務業務」項目，各銀行之銀行營業執照如已登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於擔任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時，得免申請換發銀行營業執照。

**貳、成為本公司清算交割銀行參加人，應依本公司清算交割銀行開戶及交割
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

銀行為辦理清算交割銀行之作業，應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外幣清算銀行開設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並發函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請開設劃撥帳戶：

- 一、參加人約定書。
- 二、清算交割銀行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開戶約定書。
- 三、保管劃撥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 四、清算交割銀行印鑑卡。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參加單位業務聯絡人名冊。
- 七、清算交割銀行移轉帳戶同意書。
- 八、主管機關核定辦理清算交割銀行業務之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清算交割銀行於外幣清算銀行開設之存款帳戶應以共同開設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方式為之，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使用該帳戶辦理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款項收付作業。

參、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申請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時，需檢附參加人同意書一份。

肆、清算交割銀行申請辦理境內外幣票券業務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180 號函，及中央銀行 99 年 4 月 12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90022783 號函辦理：

- 一、由本公司檢附申請銀行與本公司完成業務演練報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經主管機關函准備查。
- 二、由本公司檢送以下文件，函報中央銀行申請許可：(1)主管機關備查函、(2)辦理清算交割銀行名單、(3)董事會同意辦理議事錄，並經央行函准同意。

伍、前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幣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增辦外幣債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者，應依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 年 7 月 8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40030005 號函：

由本公司檢送完成業務演練報告、銀行名單及各該銀行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辦理之議事錄，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